

证券代码：301596

证券简称：瑞迪智驱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亚兰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债权凭证、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债权凭证、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票据、债权凭证、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债权凭证、信用证及自有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